

河源市国土整治与监测中心 章程

河源市国土整治与监测中心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河源市国土整治与监测中心。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广东省河源市源城区长安路 73 号。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补助二类。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壹亿贰仟叁佰陆拾万元整（¥：12360 万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河源市自然资源局。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河源市自然资源局。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河源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实行行政领导人负责制。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包括：承担市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耕地保护专项规划、基础测绘、地理信息等规划编制的技术性、事务性工作；为市级自然资源管理的调查、确权、生态修复、耕地保护、测绘监督检查、执法检查等工作提供技术服务；负责市级和统筹全市耕地指标、复垦指标的收购储备及交易使用技术性、事务性工作；承担市级以上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耕地集中整治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农村建设用地拆旧复垦、

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耕作层剥离再利用、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负责各县区项目的技术指导、监督检查、市级验收等技术性、事务性工作；承担市级审批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的评审组织工作和系统管理技术性工作，协助开展全市土地复垦项目抽查验收和系统报备管理工作；承担公益性基础测绘以及突发公共事件的市级应急测绘保障工作和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遥感技术应用；承担全市国土整治与监测管理、测绘地理信息的政策研究以及培训等工作；完成市自然资源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一条 本单位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是：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规定，本单位建立中共河源市国土整治与监测中心支部委员会，党组织关系隶属于中共河源市自然资源局机关委员会，为本单位党务工作机构，履行教育党员、管理党员和监督党员等职责。

第十二条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途径和程序：本单位党组织发挥战斗堡垒作用，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会同行政领导班子共同做好本单位工作，充分发挥政治优势、思想优势和组织优势，促进事业发展。

第十三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本单位是实行局党组领导下的行政领导人负责制事业单位。局党组发挥领导核心作用，统一领导本单位工作，同时保证行政领导人充分行使职权。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结合本单位的工作任务，充分发挥党组的政治优势、思想优势和组织优势，促进事业发展。

坚持民主集中制，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涉及本单位人事任免、大额资金使用等重大问题决策由本单位会议集体讨论做出决定后按规定提交河源市自然资源局党组会议、局务会议审议，保证党的全面领导。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四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

（一）提出或督导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指导本单位的人事管理和党建工作；

（二）组建本单位管理层，提名或任免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三）批准本单位管理层工作报告及本单位重要工作计划（规划）；

（四）监督本单位运行；

（五）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

（一）监督和指导本单位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章程开展业务工作；

（二）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负责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确保事业单位的运作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

（三）按照有关权限和程序，参与本单位的 management 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大决策、人事安排、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等；

（四）维护本单位合法权益，支持与引导本单位健康发展，确保事业单位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五）在事业单位终止时，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

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并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六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中心班子会议。

第十七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产生方式、任期及考核、议事规则是：

- （一）接受党的领导，贯彻执行党的政策方针和决策部署；
- （二）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
- （三）编制并组织实施经费预算等财务资产管理；
- （四）工作人员管理；
- （五）定期向党组织和举办单位汇报工作；
- （六）负责筹建章程起草（修订）组织，拟制本单位章程草案（修订案）；
- （七）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
- （八）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
- （九）本单位终止时，负责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
- （十）举办单位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八条 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和职权

方式：举办单位任免；

职权：负责本单位全面工作；做好上级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市局党组交办的相关工作。

第十九条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产生方式是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法人章程的规定产生，主要行政负责人为拟任法定代

表人人选。

第二十条 本单位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产生程序、议事规则：

（一）设置岗位总数 18 个，其中管理岗位 3 个、专业技术岗位 15 个。

（二）中心开展重要业务工作，须经中心班子会议研究决策，再提交河源市自然资源局党组会议、局务会议审议决定。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

- （一）服务对象对服务程序及内容有知情权；
- （二）服务对象对本单位提供的服务提出合理的意见或建议；
- （三）服务对象有权揭发、检举和监督工作中的违法违规行
为；
- （四）服务对象有隐私权、安全权；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

- （一）配合本单位依法依规履行职责；
- （二）遵守公共秩序，及时、真实、准确提供办理业务所需的材料；
-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方式和运行机制

- （一）通过来电、来访等方式接受服务对象的监督，保障服务对象的知情权、参与权；
- （二）服务对象可通过政府热线举报、揭发本单位违纪违法

行为；

（三）服务对象可以通过口头表述、署名文字表达（信函、意见或建议书）等方式对本单位的服务提出意见或建议。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

坚决遵守法律法规、机构编制规定，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前提下开展土地整治、生态修复、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等业务活动。

第二十五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

本单位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文件精神，开展土地整治、生态修复、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等业务活动。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二十六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本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政府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财务管理体制：严格按照《河源市自然资源局财务管理办法（修订）》规范本单位财务管理运作。加强经济核算，加强财务控制和监督，防范财务风险。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和使用的原则：

本单位严格按照单位宗旨和业务范围接受捐赠、资助，接受的捐赠、资助使用均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内部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财政、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财务管理制度，或参照局财务管理办法执行，并制定内部控制制度；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实行财务监督，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法人代表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三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一）本单位章程，自章程核准（备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在自有或举办单位的信息平台发布章程正式文本；

（二）本单位年度报告，应按照有关时限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

（三）其他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信息。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 （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
- （三）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单位章程，自行决定解散；
- （四）行政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责令撤销；
- （五）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六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转制为行政机构的；转制为国有企业的；因合并、分立解散的；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三十七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修改章程：

(一) 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二) 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三) 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九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章程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经河源市国土整治与监测中心班子会议表决通过，并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经举办单位审核同意。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河源市国土整治与监测中心。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自 2026 年 5 月 1 日起生效。